**绍兴古城信息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2020-04-0005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0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38378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8378562)

[一、前附表 4](#_Toc38378563)

[二、采购文件 6](#_Toc38378564)

[三、投标文件 8](#_Toc38378565)

[四、开标评标 11](#_Toc38378566)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5](#_Toc383785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38378568)

[一、项目技术要求 17](#_Toc38378569)

[二、商务要求 28](#_Toc38378570)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2](#_Toc3837857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3](#_Toc383785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6](#_Toc38378573)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6](#_Toc38378574)

[一、供应商询问 66](#_Toc38378575)

[二、供应商质疑 66](#_Toc38378576)

[三、供应商投诉 67](#_Toc3837857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受**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YC2020-04-0005**
2. **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类别：服务**
3.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YC2020-04-0005-1 | 绍兴古城信息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 ￥14000000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3.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2）**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只网站下载采购文件不视为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3日 9 ：00 时整以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现场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332室。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十一、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按采购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660号308室）；联系人：祝耀烽；联系电话：0575-89116925；邮编：312000；数据电文接收邮箱：zhuyaofeng0592@dingtalk.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联系人：季扬 ；联系电话：0575-85221643。

**十三、特别提醒：**

**1.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2、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4、电子交易技术咨询：400-881-7190。**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联系人：陈军，联系电话：0575-85127351。

2.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联系人： 徐可佳 ，联系电话： 0575-89116922 。

**十五、供应商入驻：**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2020年4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古城信息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无 |
| 4 | **是否演示：** 是  1、投标时须递交展板，内容为效果图（包括各展厅平面布置图、彩色透视效果图），需装裱成板，并在展板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且需单独密封。  2、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光盘1张，应包含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说明采用WORD格式，表现图、渲染图采用JPG或TIF格式，可编辑修改的CAD格式）以及评标时需要的方案汇报视频，汇报视频播放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视频格式须能在一般电脑上直接播放。 |
| 5 | **是否提供样品：** 是  **投标人需要提供样品，评委将对样品进行技术评比打分：**  1、递交时间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样品规格及数量：水晶沙盘实体模型小样1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样品送达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660号新地大厦三楼317样品摆放间】。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样品分作0分处理。  4、样品上加贴标签，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送样联系人名称及电话。  5、中标人及未中标人样品均予退还，投标结束后请自行带回，采购中心不予保管。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方式：** 中标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得 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
| 10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机构。 |
| 11 | **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服务），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采购进口产品（服务）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的核心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即视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项目则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即可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中小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中标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服务类项目除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格式见第六章)；需附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及代理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最新一期财务状况报告；

2.1.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且逐页盖章（CA签章），2.1.4-2.1.5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

2.2.7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的方案、图纸、效果图、模型小样等内容；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加盖供应商CA签章。**

**2.2“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开标一览表（**必须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证明材料）；

2.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2.4多媒体、模型及电子设备明细表；

2.2.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上述“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签章，未有规定的投标人视情签章。**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发布符合性评审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差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开展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提高保护利用的智能化管理水平，根据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清单要求，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决定建设绍兴古城信息展示中心。

**二、展馆概况**

绍兴古城信息展示中心选址于偏门直街55号，现状为一幢二层的仿古建筑，建筑面积约1560㎡，具体将根据展陈布置的空间要求，在基本保持现有建筑风貌的前提下进行改造。

**三、展陈定位**

绍兴古城信息展示中心是我市文化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工程；是弘扬绍兴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重要载体；是展现绍兴古城资源的重要展示平台，更是为智能化、精细化开展古城保护利用的管理平台。

绍兴古城信息展示中心定位：集资源展示、辅助决策、精细管控、学术交流、科普教育、旅游参观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智能展馆。

**四、设计指导思想**

绍兴古城信息展示中心展陈设计，要以展示绍兴独特的人文底蕴、地方特色为中心。做到融绍兴文化底蕴与古城保护规划为一体；融规划的法定性、政策性、综合性与知识性、科技性、互动性为一体。要通过综合运用声、光、电、影等高科技展览手法，使展示内容全面、生动、富有感染力，满足古城保护利用的信息展示、规划辅助决策、精细管控和旅游参观的需求。

**第二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一、工作范围**

绍兴古城信息展示中心项目展陈区域内展陈设计与施工，工作内容为：

1、项目整体策划和设计、方案设计、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

2、项目施工总承包实施【包含展览展示设计和制作、多媒体创意和制作、模型设计和制作、展区装饰装修施工、展厅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古城实体模型、多点触摸信息平台、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查询系统、语音导览及无线播放系统等等）】。

3、展馆后期维修和售后服务等。

4、展区装饰装修设计施工范围：结合原有建筑图纸和后续经业主确认的展陈设计方案。

**二、总体要求**

1、目标：建设国内领先、省内一流、风格独特的古城保护中心展示厅。

2、性质：集资源展示、辅助决策、精细管控、学术交流、科普教育、旅游参观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智能展馆。

3、风格：简约、大气，彰显绍兴古城独特人文、地域文化特色。

4、技术：综合运用现代高科技展示技术，体现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

5、运行：兼顾展馆日常运行、后期维护的高效性和经济性需求。

6、限额：保证质量与效果，限额设计，在限额范围内完成施工任务。

**三、主题要求：**

主题是绍兴古城信息展示中心的灵魂与核心。展示主题应当高度凝练、内涵丰富、有概括性，能很好地体现绍兴地域文化特色与古城发展动态，不得照搬照套，避免造成雷同。

投标单位应根据展陈纲要和各自设计思路自主设计展陈流线、展陈分区、展示方式等内容；要采用图片、模型、数字媒体等多种展示手段进行展示，内容要引人入胜，通过展览要激发群众的热情和信心。

**四、空间设计要求**

要求构思新颖，具有动感；结合偏门直街55号现状建筑特点，按照展陈设计的功能布局提出现状建筑空间要求和结构改造要求；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具有现代气息和高科技含量；风格简洁；材料环保；做到声、光、电一体化。

1、须综合考虑与博物馆、“非遗”展览馆、美术馆的区别。

2、各展区的布局分布和具体面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确定，但需确保展区设置的合理性。

3、沙盘空间，要达到国内一流展厅水平，展示手法新颖独特，富有创意，展示方式由设计方根据展示效果、工程造价等方式自行确定。

4、投标前，各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并提供原建筑施工图。投标单位需熟悉展馆建设现状，结合偏门直街55号现状建筑特点，按照展陈设计的功能布局提出现状建筑空间要求和结构改造要求，切实做到布展设计、施工中不缺项、不重复。

**五、展陈流线要求：**

展陈流线顺畅，避免出现人流交叉现象，展陈要考虑不同参观对象的不同需求，考虑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合理安排参观流线。

**六、色彩要求**

展馆内部主色调定位要准确、恰当、把握好度。应避免因色彩过于单一、平淡而导致展示效果整体乏味，降低观众参观的兴趣；同时，也应当避免因色彩过于繁杂而让观众产生视觉疲劳。

**七、照明要求**

注重光对人情绪的影响。应当通过优化的照明组合，烘托环境气氛、创造丰富空间感和层次感，营造良好的视觉情绪氛围。展厅灯光运用，要兼顾节能、环保的需求，减少后期运行维护的成本。

**八、多媒体设备要求**

多媒体硬件设备以国内一线品牌为主。布展设计单位应提供多媒体设备的品牌、规格及参数等，供业主单位选择确认。

**九、内容要求：**

1、展区布局设计要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线设计以及通风、采光、节能等问题上下功夫，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2、展区间力求过渡自然，避免呆板分隔，保证通行线路流畅和观众安全。

3、单个展区设计应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富有特色。

4、展区设计应重点说明主要展项、辅助展项。

5、投标文件中明确标示模型沙盘及其他展品的材质、比例、效果图等。

6、多媒体软硬件：投标文件中明确标示大屏幕、液晶显示器、投影仪、音箱及虚拟系统、配套宣传片等相关软硬件及其他展陈设计中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报价等（如涉及到多媒体影片、动画制作的，应明确时长、分辨率等具体参数）。

7、展陈设计中除实体模型、展板等传统展示手段外还要考虑以下高科技项目，如：弧幕影像卷轴、超级魔墙、透明液晶屏、自动捕捉拍照、VR体验、完善的分区域讲解系统、结合沙盘制作多媒体古城互动模型等等。

**十、主要展项要求**

**（一）序厅**

**基本要求**：可设置LED屏、无缝拼接屏等多媒体展示屏幕和其他展陈布置，LED屏可展示古城生活场景的多媒体影片；无缝拼接屏可通过展示绍兴古城人文底蕴、地方特色资源、历史遗存、实时互动等多媒体手段，呈现绍兴各大景点图片，观众通过点击屏幕，选择性了解、切换景点详细信息，同时，也可通过人像捕捉技术，随机捕捉观众在观展时的表情、神态，并呈现在屏幕中，增强观众看展的趣味性和互动性等。

**硬件要求：**LED屏精度要求P2.0及以上（不小于20㎡），无缝拼接屏46寸及以上，LED屏和无缝拼接屏均为国内一线品牌；

**软件要求：**古城生活场景以古城生活场景为基础，含全局性建模、对角度多数据处理、普通渲染等后期制作，集中反映绍兴古城的历史城市面貌和明清时代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生活状况，见证当时的繁荣盛景，画面中人物动态逼真、流畅；其他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主展区**

**基本要求：LED大屏**（不小于60㎡）**、水晶数字沙盘+物理沙盘（沙盘底屏不小于150㎡）、无缝屏接屏、看台（含VIP控制台）、VR体验等其他展陈布置。**

**硬件要求：LED大屏**精度要求P2.5及以上，国内一线品牌；水晶数字沙盘要求为绍兴古城全域半透光模型，LED底屏，精度要求P2.5及以上，国内一线品牌，无缝屏接屏和VR设备等均为国内一线品牌。

**软件要求：**结合LED大屏**、水晶数字沙盘**和舞台灯光，全面展示古城的街道、格局。LED大屏一屏多用，既用来播放展示宣传影片，也作为古城信息系统展示使用。VIP控制台供信息查询（触摸屏尺寸要求与展示平台的空间尺度相匹配，主机配置高于CPU:i79700，显卡GTX1660Ti，内存32G，硬盘512G SSD+1T），联通水晶数字沙盘和LED大屏，查询结果在水晶数字沙盘和LED大屏中具体呈现**，实现操作台、LED大屏和水晶数字沙盘底屏三屏同步互动，做好与业主已开发的古城信息展示系统软件的技术对接、功能植入和系统集成**；其他多媒体影片制作。

**（三）户外节能全彩LED显示屏**

基本要求：设置于广场、绿地等露天场所，防水等级不小于IP65，可以满足视频、图片、文字等播放效果，近高清在6米外清晰可视。

硬件要求：LED屏精度要求不小于户外P2.5全彩及其他相应配件。

**第三部分 投标时提供的设计成果要求及项目具体要求**

**一、展陈设计方案**

1、设计定位、主题、整体创意和展览风格；

2、展馆功能划分、空间组织和参观流线设计；

3、展示手段形式的实施；

4、展示内容与表现形式的结合；

5、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设计说明、展陈设计方案图纸及附件、成果电子文件、方案成果图册、图板，具体内容：**

1、设计说明

a、展陈设计构思理念；

b、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c、参观交通流线说明；

d、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e、设计单位应根据各种接待级别提出接待应急预案；

f、其它专项说明：按设计图纸制作专项说明。

2、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和主要展陈材料。

a、展陈设计方案图

b、展陈设计效果图

c、展区平面图

d、流线组织分析图

e、功能分区分析图

f、建筑剖面效果图

g、能反映建筑物内各空间相互关系的设计示意图

h、专项分析示意图：如功能布局图、交通组织、视点分析

i、表达展陈设计意图等其他图纸

3、高科技应用专篇

要求提供多媒体硬件、线路具体设计、多媒体软件与内容构想及维护方案。

4、模型专篇

本次展馆设计方案应包括模型方案中应有模型的专题介绍。数字水晶沙盘可满足播放、查询、互动的体验效果。

5、投标展板：

内容为：效果图（包括各展厅平面布置图、彩色透视效果图），需装裱成板，并在展板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且需单独密封。

6、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光盘1张，应包含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说明采用WORD格式，表现图、渲染图采用JPG或TIF格式，可编辑修改的CAD格式）以及评标时需要的**方案汇报视频**，汇报视频播放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视频格式须能在一般电脑上直接播放。

**7、设计与施工的程序**

7.1中标人的设计方案需根据招标人意见进行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完成后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

**8、展示相关技术要求**

8.1照明的要求

（1）工作照明光源稳定无污染。

（2）序厅要求有过渡照明。

（3）对观众参观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眩光及反射光要进行控制。

（4）展厅中要设置应急照明装置，对及时疏散观众、保证观众人身安全和抢救、保护展品至关重要。

8.2墙壁的要求

（1）不花色，色彩与展厅效果协调统一。

（2）粉末、搅拌、施工无任何气味，无任何有害物质释放。

**9、布展材料的供应要求**

9.1本次招标范围内布展材料均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深化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9.2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当中标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招标人保留更换的权利，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0、项目管理的要求**

10.1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的许可，不得将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审核确认，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分包后中标人对分包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负有全部责任。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0.2中标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10.3中标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中标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10.4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管理人员的要求按时递交各类报表。

10.5中标人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施工方案和管理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人员、施工安全。因中标人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0.6中标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0.7施工期间中标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等，所有措施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10.8如中标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对于这类事故的赔偿费用等一切风险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招标人均不予承担，且不负担涉及这类事故有关的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10.9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承包人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10中标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中标人发生上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中标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招标人可以代扣工程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0.11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阶段所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应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需一致，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所列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增加；如需减少机械设备的，须报招标人和现场监理核实批准后，方可减少。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承担。

10.12工程开工后，中标人须定期指派一名及以上设计人员（必须为参加该工程设计的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设计驻场指导；当遇到设计问题时，设计人员应随时到现场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设计负责人不能更换。

**11、项目的质量要求**

11.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及省市设计、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11.2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11.3中标人施工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展览内容文本要求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招标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则招标人有权不支付该项的费用。

11.4隐蔽工程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程序不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要求（投标时无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2.1项目实施方案概述及部署；

12.2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主要技术保证措施；

12.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法及质量管理体系；

12.4项目工期保证措施、方法及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

12.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6项目的组织协调、沟通管理；

12.7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

**13、设计、施工参照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

13.1主要标准和规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2009版)；

（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5）《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90）；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7）《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50019-2003)

（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9）《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29-2003）；

（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11）《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定》（BDJ15-30-2002）；

（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http://www.baidu.com/link?url=VDLmz9bBo2c6agDGZDKnRzmM3G58dd3N9HnbX0jeRGsYrbWW_WjnDiFfR2kS1GZTJVd_8zszUB4wvvSHuCZRns08oUlARRBhmRMXZ2ZTs97)）；

（14）《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JGJ33-2012）；

（15）《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

（16）其他国家及地方设计、施工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13.2质量标准：设计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施工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14、投标成果文件要求**

14.1每个投标人只能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施工图文本。

14.2设计成果的深度必须符合我国有关建筑装饰设计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14.3设计成果应符合投标报文件、建筑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14.4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14.5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

14.6设计成果图形文件图册要求：**各展厅平面布置图、彩色透视效果图**。

14.7展厅总体布局平面图、总流线图、各分区展厅平面布置图，各分区展厅的平面图、主要立面图等至少各1张。

**15、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15.1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深化（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

15.2投标总报价包括：

a．招标范围内的三维图、平面图深化和施工（制作）图设计；

b．展示区(含室内、室外)展品展项研发制作、采购、安装、调试、整个展厅环境制作等所有费用。所提供的展品展项，需具备完整的展示功能。展品展项中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各响应供应商须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设计并报价，其中装饰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的材料用材标准不符合采购人或使用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价格不予以调整。

c．展厅的装饰装修含整个展厅的展示工程、整体环境改造及展区等装饰工程；环境制作、提供展项安装条件（安装基础预埋、强电管线预埋等）；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提交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报价。

d．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展区深化设计、施工（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会务费、评审费、展品展项的研发制作、设备采购、展区施工、装修、制作及布展、垃圾清扫和搬运、建筑物修复、有关部门的检测、总包单位配合费、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

e．任何因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f．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g.投标总报价还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16、项目实施**

16.1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并获得采购人确定并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16.2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按照承诺完工期限完成项目施工、验收，如不能按期完成项目，逾期5天以内的（含5天），每天处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时（超过5天的部分），每天处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逾期完工违约金，该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因甲方原因资料提供问题或临时修改图纸等问题，经甲方签证，工期可适当顺延。

16.3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需附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设备采购清单及价格)。

16.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版权和使用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16.5鉴于政府工程需要严格控制投资，因而在设计阶段，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严格按照最高限价进行投标并确保设计费、设计方案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控制在投标总价之内。

16.6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降低技术标准，不得采购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

16.7中标单位应做好与设备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协调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且专款专用，保证整个项目的进度。

**17、其他要求**

17.1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踏勘。各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施工图设计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7.2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交设计成果：纸质文件（竣工蓝图）6份，电子版1份。

17.3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按期、保质完成，若发生有延迟交付等行为，则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17.4一旦投标，只要是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内容和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所涉及的全部版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等，无论是响应供应商独有的、还是响应供应商使用其他权利人的，采购人拥有百分百无偿使用的权力；响应供应商如涉及侵权行为的，其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该响应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绝不能因为响应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而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

## 二、商务要求

**2.1工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善设计方案，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15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施工图经采购人确认后20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待建设地点的场馆改造完成后60天内完成本次布展施工。

**2.2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2.3保修期（质保期）**

2.3.1本次采购保修期（质保期）为二年。

**2.4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5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

2.内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完工，电子设备进场安装前，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预算审定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60％；

3.项目完工，达到试运营条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预算审定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8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完成并移交相关部门归档备案，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15日历天内付清。

**2.6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36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2.7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口径）：**

（1）定额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浙建建〔2018〕61号文等。缺项部分参照浙江省其他适用定额。

（2）材料单价：按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当月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计取，《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及市场调查价计取。

（3）人工单价：按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当月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计取。

（4）软件、影片价格：由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时进行报价，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公司（即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后核定。

（5）费用计取：计价方式采用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2018计价的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税金费率按2018计价的一般计税费率及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不予考虑。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其他项目费率预算中不考虑，按实际发生项结算计取（其中提前竣工增加费发生时按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本项目规费取费按浙建建﹝2018﹞61号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6％计算。

（6）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已计入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若突破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采购人将视为承包人未做好限额设计工作，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2.9本项目造价控制流程：**

（1）项目招标阶段：

投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上限价或分项上限价内报价。

（2）项目实施阶段：

①合同价以承包人中标价签订。

②在建设单位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规模、主要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进行限额设计。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

③相关图纸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后20天内，承包人编制并提交施工图预算。

④采购人将中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送有关部门或单位审核，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未下浮）严格控制在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内，超过部分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各组成部分【设备（硬件）、装饰安装、软件、影片】须不超过投标时各分项报价，超过部分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审定后的预算下浮价包括：①工程费用：按审定后施工图预算（未下浮）与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比较，以两者金额低的为基数，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②设计费用：按上述工程费用的价格\*3％计算。

中标下浮率＝（本项目上限价-中标价）/本项目上限价\*100％

（3）项目结算阶段：

工程费用审定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时各分项报价，如超过的，则超过部分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已确认的设计方案提出改进、优化或增加建设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指令，该部分费用发生时按本项目招标口径进行调整，不受限价控制。

本项目甲方将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本项目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公司。

### 3.0变更

①属人力不可抗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深化设计阶段，不能降低原设计方案的品质和标准，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③采购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⑤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设计方案预期效果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3.1价格调整**

签约合同价：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结算审定价即为合同结算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固定下浮率合同（此处的固定单价是指：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固定下浮率是指中标下浮率），除法律及以下规定情形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由于设计变更【经采购人同意的】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本工程的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在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

（3）工程量认定：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招标文件中预算编制口径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4）单价确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③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④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采购人签证价结算。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名规格型号（或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整** | | | | **￥ 元** | |

**以上总金额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产品保护、保险、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详见附件明细报价表）**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2019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施工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并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的，没收中标供应商质量保证金并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善设计方案，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15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施工图经采购人确认后20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待建设地点的场馆改造完成后60天内完成本次布展施工。

3、实施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或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安装服务。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1、乙方应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有效检验方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主要材料及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项目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

2.内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完工，电子设备进场安装前，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预算审定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60％；

3.项目完工，达到试运营条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预算审定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8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完成并移交相关部门归档备案，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15日历天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七条：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不低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本项目新采购设备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招标规格参数内有注明的以招标规格参数要求为准）。合同标的质量保修期自标的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36 小时必须送达甲方。若36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确保甲方的使用。特殊情况与甲方协调解决。

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第八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九条：其他要求**

一、设计部分：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原则上生产厂、供应商不应少于三家）。

2、设计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承包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并同时按10万元/次向采购人缴纳变更违约金。

3、关于限额设计：

所谓限额设计，就是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控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以保证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不被突破。设计人员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施工因素，将设计优化最大程度的体现到各个设计阶段。

4、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突破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采购人将扣减相同比例的设计费，最大扣减数不大于设计合同价的10％。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出现遗漏或错误，由承包人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出具修改图或设计变更联系单，因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加，增加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可由承包人委托其他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

6、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承包人组织，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严禁承包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7、承包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8、承包人应保持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稳定，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①开工前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②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③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④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⑤参加本工程的中间结构和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采购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采购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采购人满意。

9、本合同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10、承包人的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采购人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采购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施工部分

1、本工程中标后，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2、承包人应遵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管理、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各项规定。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承包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并同时按10万元/次向采购人缴纳变更违约金。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低于80％，采购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5000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施工项目负责人脱岗违约金。

3、其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月到位率不到85％，采购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人每天2000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脱岗违约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如发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采购人可按每人每次100元标准扣取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采购人将按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进度考核，若未按进度计划时间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每延迟一天，扣除工期违约保证金3000元。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组织及措施费，若在后续施工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赶工措施，弥补了前期施工的延误工期，采购人将返还前期施工延误所扣款项；若承包人未弥补前期施工的延误工期，造成总工期发生延误，延误所扣款项将抵充总工期延误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5天以内的（含5天），每天处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时（超过5天的部分），每天处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逾期完工违约金，该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额为合同总价的5％）。

5、承包人未按监理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该问题监理签发第二次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起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以上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问题，在采购人三次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未到岗到位等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每发一次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7、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3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8、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了损失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采购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人可以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10、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11、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①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采购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③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请自行考虑；

⑥工程竣工验收以后，资料必须整理归档后移交甲方或档案馆备案，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若产生费用的，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

12、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联系单审批，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人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采购人、监理人认可方能出具。因设计、业主等因素引起工程量增（减）的，以经批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增（减）调整，工程变更联系单严格按照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办理。

14、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5、因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16、关于品牌的要求

①承包人在施工前，该设备及材料的实际使用品牌需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也可选择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的材料品牌相当或者更优的产品；如未经采购人确认自行施工的，应当立即更换成经采购人确认产品，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损失、工期延误等责任，并将此违约行为上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企业不良诚信记录。

②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合格、合法的产品，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三、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中标方若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可由中标方委托其他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

2、由承包人提供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承包人应对所提供设计文件负责。采购人有权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所进行的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但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失误。

四、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涉及暂住管理的，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负。

2、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消防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五、工程延期的审批：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采购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采购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六、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工程土建及安装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责任，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保修维护服务，费用从留存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向业主单位支付。

八、竣工结算

（1）发包人按规定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财政、审计部门需另行审计的从其约定。其中超过送审额5％以外部分的核减费用及核增费用的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无限期有配合采购人接受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义务。如竣工结算后，经审计需要再核减结算款的，应无条件退还核减的款项；如承包人拖延的，采购人可从保修金中之间扣减该款项。

九、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

1、开工前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否则修复。

3、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内的卫生和废水排放负责，生活、生产废水均应排入采购人指定的区域、管网，垃圾在指定地点集中后及时外运处置，不得给周边造成卫生污染；因设置施工区域而造成的外环境影响，造成场外自然地表径流的改变，均应作出预防措施，并负责处理承担费用。施工区域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化（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

4、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上级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

（2）根据政府有关要求，大型活动等如需承包方停工、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期相应顺延，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增加（政府明确发文除外）。

5、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采购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6、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不论何时（包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采购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3）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7、中标供应商至少须免费为采购人培训两名人员，使其能独立操作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设备、软件等。

8、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实施建设，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如违约则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15日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按10000元/天赔偿；延误超过15日的，每延误一天按20000元/天赔偿且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延误赔偿后，总工期仍按合同约定，不作为工期延长的依据。

5、若因设计深度不够、设计错误、设计遗漏而造成工期延误、增加投资或质量问题，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未清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采购人有权使用，费用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绍兴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分并列第一的，取价格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80分**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设计方案定位及布局  （15分） | | 1．定位准确、主题突出、理念新颖、特色鲜明，充分体现地方特色、简洁大气，达到国内领先、省内一流、风格独特的古城保护中心展示厅等目的；  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4 |
| 2．功能分区及交通组织合理，方案脉络清晰，单个展区主线明晰，主题突出，主线、次线相辅相成；  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4 |
| 3．方案对建设成果把握到位，展示充分，重点突出；  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3 |
| 4．展厅空间环境宜人、形态优美，各展区间衔接精致巧妙，过渡自然，不死板分割，与各厅景观紧密结合。  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4 |
| 设计方案功能与内容  （14分） | | 1．全面立体体现资源展示、辅助决策、精细管控、学术交流、科普教育、旅游参观等功能；资料详实，内容全面完整，具有系统性；  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4 |
| 2．方案文本设计完备、详细、深入，**媒体制作或演示文件**展示内容达到“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  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4 |
| 3．方案表达以采购人的要求和目标导向为核心，紧扣设计任务主题；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3 |
| 4．设计方案中承诺对采购人在进度上的安排与调整无异议，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设计成果的修改与完善。  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3 |
| 设计方案技术与方法（12分） | | 1．设计理念、设备选型及材料运用能体现节能、低碳、环保和以人为本；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4 |
| 2．展示手法整体策划精良，具有合理性、高科技性、可实施性、互动性；优得2.1-4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4 |
| 3．数字科技内容的表现力强，具有震撼性；  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1分。 | 2 |
| 4．展示技术与展示手段与地方特色完美结合；  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1分。 | 2 |
| 方案、设备材料性价比  （10分） | | 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深度，对所投硬件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和软件开发的功能、系统集成等的性价比进行综合分析评比。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3分。 | 10 |
| 水晶沙盘实体模型小样（14分） | | 根据招标文件演示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所做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不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10分钟，不包含软硬件设备搭建和评委提问及解答时间，演示项： |  |
| 1．合理解决模型表达手法在空间配置上的关系以及视觉效果的协调性；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3 |
| 2.模型小样可根据触摸屏操作内容实现屏幕联动。（1）专题查询，通过电脑触屏操作按不同专题随机查询，模型小样可以同步响应相应的专题内容，并根据不同的主题颜色演绎；（2）自定义查询，根据触摸屏在操作端进行自定义内容查询，小样可以根据招标人自定义查询内容展示相应的分区、分层关系；（3）随机选取内容点亮，用户可手动对区域进行随机任意形状框选片区选择，点亮选中区域的模型。优得3.1-5分，良得2.1-3分，一般得0-2分。 | 5 |
| 3．模型选材合理、细节处理到位；  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3 |
| 4．充分考虑将来便于维修、更新及低成本维护，提出的运维措施符合实际需要。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3 |
| 施工组织设计（5分） | 1．项目实施方案总体部署：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及难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处置措施；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1分。 | 2 |
| 2．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与施工进度编制详细可行，措施对进度计划有保障；  好得0.6-1分，一般得0-0.5分。 | 1 |
| 3．保证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现场的措施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  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1分。 | 2 |
| 类似业绩  （4分） |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至少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上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至少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公章。** | 4 |
| 类似业绩获奖情况  （6分） | 自2015年1月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获得国家级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展陈类获奖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而不能重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公章。** | 6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最新一期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页码）

5.5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7.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的方案、图纸、效果图、模型小样等内容…………………………………………………………………………………（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9：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段编号：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5：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4.多媒体、模型及电子设备明细表……………………………………………（页码）

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若有，自拟）…………………………………………（页码）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单项报价**  **（人民币元）** | **分项上限价**  **（人民币元）** |
| **一** | 设计费 | |  | **450000** |
| **二** | 多媒体、模型及电子设备费用 | |  | **12450000** |
| **1** | 软件（多媒体动画制作（古城风情图）、影片制作，大屏互动、同步系统研发等，含税） | |  | **6080000** |
| **2** | 硬件（LED大屏、沙盘（LED底屏+物理沙盘）、无缝拼接屏、多媒体工作站等,含税） | |  | **6000000** |
| **3** | 系统集成 | |  | **370000** |
| **三** | 布展配套安装工程（平面制作安装、装修等） | |  | **1100000**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 | |
| **小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投标总报价＝一＋二＋三，二的分项报价＝1＋2＋3。**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包括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临时人员）名单等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以便核查[有分公司的还需同时提供所有分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包括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临时人员）名单等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属于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多媒体、模型及电子设备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国产/进口）**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多媒体软硬件：投标文件中明确标示大屏幕、液晶显示器、投影仪、音箱及虚拟系统、配套宣传片等相关软硬件及其他展陈设计中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报价等（如涉及到多媒体影片、动画制作的，应明确时长、分辨率等具体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